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五、本局辦理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應本於學校教學需求、教師專長、協助教師安定生活之順序原則，依其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教育階段別、類科別辦理，其申請以現職教育階段之一科或一領域為限。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任職於非雙語課程學校惟具備雙語專長之教師，得依前項規定申請介聘科別，並選填委託辦理介聘之雙語課程學校開列之雙語教師缺額。</p> <p>前項具備雙語專長依「<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u>」認定。</p>	<p>五、本局辦理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應本於學校教學需求、教師專長、協助教師安定生活之順序原則，依其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教育階段別、類科別辦理，其申請以現職教育階段之一科或一領域為限。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任職於非雙語<u>實驗</u>課程學校惟具備雙語專長之教師，得依前項規定申請介聘科別，並選填委託辦理介聘之雙語<u>實驗</u>課程學校開列之雙語教師缺額。</p> <p>前項具備雙語專長<u>係指依教育部一〇四年五月公告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認定聽、說、讀、寫四項皆達 B2 相當等級之英語分級測驗能力</u>。</p>	<p>一、為符本市雙語課程非屬實驗課程性質，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實驗之規定。</p> <p>二、為配合教育部自一〇一一年二月一日起停止援用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爰修正具雙語專長依「<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u>」認定。</p>
<p>七、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積分項目分基本條件、專業條件及生活機能條件等三項（如附表一）。</p>	<p>七、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積分項目分基本條件、專業條件及生活機能條件等三項（如附表一），<u>為符第五點順序原則，基本條件配分四十分、專業條件配分四十分，生活機能條件配分二十分，合計一百分</u>。</p>	<p>為確保法規安定性，避免因修正附表相關項目資料時致本點須配合異動，刪除第七點後段有關積分配分敘述文字。</p>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附表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介聘市內他校作業積分項目核分標準</p> <p>一、基本條件：<u>三</u>十分，其中年資、獎懲及成績考核三項積分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p> <p>(一) 最高學歷：最高<u>三</u>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所博士班畢業…<u>三</u>分。 2.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含<u>四十學分班結業</u>)…<u>二</u>分。 3. 大學校院(含)<u>以下</u>畢業…<u>二</u>分。 <p>(二) 年資積分：最高<u>七</u>分(可複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現任學校服務年資…每年0.5分。 2. 擔任專任教師或科任教師…每年一分。 3. 擔任導師(含幼兒園教師)或副組長…每年一.5分。 4. 擔任組長(含<u>特教資源中心組長</u>)、<u>特教資源中心專任</u>巡迴輔導教師…每年<u>三</u>分。 5. 擔任主任(含<u>特教資源中心主任</u>)、代理主任、園長、代理園長或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行政訓練者… 每年<u>四</u>分。 <p>(三) 近五年獎懲：最高<u>五</u>分(可複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獎…每次0.5分。 2. 記功…每次一分。 3. 記大功…每次二分。 4. 申誡…每次減0.5分。 5. 記過…每次減一分。 6. 記大過…每次減二分。 <p>(四) 近五學年度成績考核積分：經考列四條一款…每次一分，最高五分。</p> <p>二、專業條件：<u>五</u>十分</p> <p>(一) <u>進修</u>研習：最高<u>十</u>分</p> <p>近五年依「<u>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u>」(原「<u>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u>」)規定之進修研習。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0.5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p> <p>(二) <u>重要證照或資格</u>：最高<u>五</u>分(可複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u>防火管理人</u>」證書且為有效期間者。…<u>五</u>分。 2. 具「<u>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u>」訓練證書且為有效期間者。…<u>三</u>分。 3. 具「<u>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u>」訓練證書且為有效期間者。…<u>二</u>分。 4. 具「<u>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u>」訓練證書且為有效期間者。…<u>一</u>分。 5. 取得內政部防災士認證者。…<u>一</u>分。 6.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u>二</u>分。 7. 一般教師(非以輔導活動科或專任輔導教師教師甄選錄取者)取得合於學生輔導法實施細則中國、高中職專、兼輔教師資格者。…<u>一.五</u>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頁 / 共 3 頁</p>	<p>附表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介聘市內他校作業積分項目核分標準</p> <p>一、基本條件：<u>四</u>十分，其中年資、獎懲及成績考核三項積分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p> <p>(一) 最高學歷：最高<u>五</u>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所博士班畢業…<u>五</u>分。 2.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u>四</u>分。 3.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三分。 4. 大學校院畢業…二分。 5. <u>專科學校畢業</u>…一分。 6. <u>高中職校畢業</u>…<u>0.五</u>分。 <p>(二) 年資積分：最高<u>二十</u>分(可複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現任學校服務年資…每年0.5分。 2. 擔任專任教師或科任教師…每年一分。 3. 擔任導師(含幼兒園教師)或副組長…每年一.5分。 4. 擔任組長或特<u>殊教育</u>巡迴輔導教師…每年<u>二</u>分。 5. 擔任主任、代理主任、園長、代理園長或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行政訓練者… 每年<u>三</u>分。 <p>(三) 近五年獎懲：最高<u>十</u>分(可複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獎…每次0.5分。 2. 記功…每次一分。 3. 記大功…每次二分。 4. 申誡…每次減0.5分。 5. 記過…每次減一分。 6. 記大過…每次減二分。 <p>(四) 近五學年度成績考核積分：最高五分(可複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考列四條一款…每次一分。 2. <u>經考列四條二款</u>…每次<u>0.五</u>分。 <p>二、專業條件：<u>四</u>十分</p> <p>(一) 研習<u>訓練積分</u>：最高五分</p> <p>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雙語師資研習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年合計達三十五小時。…<u>每年</u>一分。</p> <p>(二) <u>學分進修積分</u>：最高<u>十分</u></p> <p><u>修滿二十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u>…<u>每張</u>二分。</p> <p>(三) 專業著作：最高五分(可複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或教育專業相關電子書(含光碟)並經公開發行者…五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頁 / 共 2 頁</p>

8. 取得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進階研習證明或高階人才資料庫資格者。

9. 取得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者。…二分。

10. 取得本市心評進階教師或心評諮詢教師資格證明者。…二分。

前項第八款計分方式為取得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一分，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二分，同時取得進階及高階培訓結業證書者，以最高階級分數採計，且高階者以納入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方可採計。

(三) 專業著作：最高五分（可複選）

1.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或教育專業相關電子書（含光碟）並經公開發行者…五分。

2.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每篇二分。

3.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者（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每次一分。

(四) 特殊表現：最高三十分（可複選）

1. 獲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十分。

2. 獲教育部師鐸獎。…十分。

3.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4. 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四分。

5. 獲臺北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四分。

6.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教學卓越獎、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徵件競賽或其他教材活動設計甄選比賽(如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本土語言)，並獲獎者。…每次二分。

7.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評選，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

8.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者。

9. 近三學年度獲績優導師者…每次二分。

10. 近三學年度參與推動學前創新教學方案(瑞吉歐方案教學、學前蒙特梭利教學、英語融入教學、運算思維教學、STEAM教學等)，並有具體證明者。…每次二分，最高六分。

11. 近三學年度推動「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學生自備載具到校(BYOD)學習、臺北酷課雲、自造教育、新興科技(AI、3R科技、無人機、量子電腦等)教育、智慧校園4.0、親師生平臺(酷課APP)等業務，並有具體證明者。…每年二分。

12. 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三分。

13. 近三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並有具體證明者…每年二分。

14. 近三學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一學期以上者…每學期二分。

15. 現任輔導團團員者…三分。

16. 近三學年度曾任總務主任主辦連續性新建工程或修建工程預算每年總計逾新臺幣1,500萬元者。…每年二分。

2.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每篇二分。

3.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者（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每次一分。

(四) 特殊表現：最高二十分（可複選）

1. 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每次五分。

2.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並獲獎者。…每次二分。

3.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

4.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者。

5. 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三分。

6. 近三學年度獲績優導師者…每次二分。

7. 近三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並有具體證明者…每次二分。

8. 近三學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一學年以上者…每學年二分。

9. 現任輔導團團員者…三分。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計分方式如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或省轄市級每紙0.5分，省或直轄市級每紙1.5分，全國或臺灣區級每紙2.5分，國際級每紙4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

三、生活機能條件：二十分

(一) 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最高八分

1. 未符合交通費核發規定者…二分。

2.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1級630元者…五分。

3.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2級1,008元者…六分。

4.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3級1,176元者…七分。

5.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4級1,260元者…八分。

(二) 照護家屬：最高十二分（可複選）

1. 同一住所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八分。

2.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四分。

3.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80 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四分。

4.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70 歲以上未滿 80 歲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三分。

5. 本人有同一住所未滿 6 歲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四分。

6.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 6 歲以上 10 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三分。

照護家屬之計分，以符合條件所列之親屬按人數計分，惟同一人得擇一細目計分，合計最高十二分。

前項第三款計分方式為經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獲佳作獎三分，獲銀質獎五分，獲金質獎十分，本項目積分累積計。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計分方式如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或直轄市級每紙0.5分，省或直轄市級每紙1.5分，全國或臺灣區級每紙2.5分，國際級每紙4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所稱評選，如參加本市或中央辦理之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本市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等。

三、生活機能條件：二十分

(一) 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最高八分

1. 未符合交通費核發規定者…二分。
2.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1級630元者…五分。
3.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2級1,008元者…六分。
4.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3級1,176元者…七分。
5.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4級1,260元者…八分。

(二) 照護家屬：最高十二分（可複選）

1. 同一住所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八分。
2.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四分。
3.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80 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四分。
4.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70 歲以上未滿 80 歲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三分。
5. 本人有同一住所未滿 6 歲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四分。
6.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 6 歲以上 10 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三分。

照護家屬之計分，以符合條件所列之親屬按人數計分，惟同一人得擇一細目計分，合計最高十二分。

修正說明

- 一、因應現行實務情形，整併「基本條件」項下「最高學歷」為三項，並調整配分；刪除「基本條件」中「近五學年度成績考核」項下「考列四條二款」項目；鼓勵教師擔任行政職務，增列「基本條件」項下「年資」採計職務及調整核分標準。
- 二、因應現行實務情形，修正「專業條件」項下「特殊表現」有關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計分方式，改以學期為計算標準；修正「專業條件」項下「特殊表現」有關擔任認輔教師改以年為計算標準；鼓勵教師協助推動校務及本局教育政策，增列「專業條件」項下「特殊表現」給分項目，並調整核分標準及配分比例。
- 三、參考「一一一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並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修正名稱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修正積分計算項目「專業條件」項下「進修研習」及核分標準，並刪除「修滿二十學分持有結業證書」項目。
- 四、配合現行政策鼓勵教師取得相關重要證照或資格，增訂積分計算項目「專業條件」項下「重要證照或資格」10項積分計算項目及核分標準。
- 五、本次增修項目審查標準如下：

- (一) 擔任特教資源中心主任、組長、專任巡迴輔導教師：以下文件擇一提供：
- 1、本局借調教師支援特教中心公文。
 - 2、由特教資源中心將主任、組長及教師名單報經本局(特教科)確認公文。
- (二) 防火管理人證書且為有效期間：檢附核發日期三年內(含)之結業證書。
- (三) 職業安全衛生證照：檢附各該類別有效期間之職業安全衛生證書。
- (四) 內政部防災士認證：檢附防災士合格證書或證照。
- (五)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認定之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含)以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認定之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 (六) 一般教師(非以輔導活動科或專任輔導教師甄選錄取者)取得合於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中國、高中職專、兼輔教師資格：
- 1、國民中學：
 - (1) 專任輔導教師：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2) 兼任輔導教師：修畢輔導四十學分，或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 2、高級中等學校：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教師證書或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
- (七) 取得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進階研習證明或高階人才資料庫資格：結業證書。
- (八)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教師證書。
- (九) 取得本市心評進階教師或心評諮詢教師資格：研習證明或證書。
- (十) 獲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提供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狀影本。
- (十一) 教育部師鐸獎：提供教育部師鐸獎獎狀影本。
- (十二)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提供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獎狀影本，且本項目積分採累計。
- (十三) 特殊優良教師表揚：獲表揚獎狀影本，且本項目積分不累計。
- (十四) 獲臺北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提供臺北市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狀影本，且本項目積分不累計。
- (十五)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學卓越獎、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徵件競賽或其他教材活動設計甄選比賽，並獲獎者：提供教學卓越獎、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徵件競賽或其他甄選比賽等獲獎獎狀，按件計分。
- (十六) 近三學年度參與推動學前創新教學方案，並有具體證明者：檢附結訓證明、計畫相關公文及成果等紀錄。
- (十七) 近三學年度推動「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臺北酷課雲、自造教育、新興科技教育、智慧校園 4.0、親師生平臺等業務，並有具體證明者：檢附核定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
- (十八) 近三學年度曾任總務主任主辦連續性新建工程或修建工程預算每年總計逾新臺幣 1,500 萬元者：檢附當學年度預算書。

附表二

委 託 書

1、有關辦理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如下(請勾選)：

普通型/技術型高級中學：委託、不委託

國民中學 (完全中學國中部)：委託 不委託

國民小學：委託 不委託

幼兒園(無附設幼兒園，以下免填)：委託 不委託

2、前開委託 鈞局辦理教師調出及調入作業，經介聘調入本校之教師，除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填表學校：(全 銜)

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蓋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委 託 書

1、有關辦理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如下(請勾選)：

高級中學：委託、不委託

高級職業學校：委託、不委託

國民中學 (完全中學國中部)：委託 不委託

國民小學：委託 不委託

幼兒園(無附設幼兒園，以下免填)：委託 不委託

2、前開委託 鈞局辦理教師調出及調入作業，經介聘調入本校之教師，除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填表學校：(全 銜)

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蓋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一〇八年八月正式實施迄今，修正「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用語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說明：

- 一、教師登記科目類別欄，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依教師登記科別（含特殊教育類）及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及幼兒園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類」。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 二、本項介聘作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 國語文、02 英語文、03 數學、04 歷史、05 地理、06 公民與社會、07 物理、08 化學、09 生物、10 地球科學、11 音樂、12 美術、13 藝術生活、14 家政、15 生活科技、16 資訊科技、17 健康與護理、18 體育、19 生命教育、20 生涯規劃、21 全民國防教育等 21 科。
- 三、本項介聘作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科目包括：工業類—01 資訊科、02 控制科、03 電子科、04 電機科、05 冷凍空調科、06 機械科、07 汽車科、08 鑄造科、09 模具科、10 製圖科、11 重機科、12 配管科、13 土木科、14 建築科、15 圖文傳播科、16 化工科；農業類—17 園藝科、18 食品加工科；商業類—19 商業經營科、20 會計事務科、21 國際貿易科、22 資料處理科、23 廣告設計科、24 應用外語科（英）；家事類—25 室內設計科等 25 科。
- 四、本項介聘作業國民中學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 公民與社會、02 健康教育、03 國語文、04 英語文、05 數學、06 歷史、07 地理、08 理化(物理或化學)、09 生物、10 家政、11 童軍、12 輔導活動、13 體育、14 視覺藝術、15 音樂、16 生活科技、17 地球科學、18 資訊科技、19 表演藝術等 19 科。
- 五、本項介聘作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 身心障礙類視覺障礙組、02 身心障礙類聽覺障礙組、03 身心障礙類其他組（含智能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顯著障礙）、04 資賦優異類一般能力優異組（含一般智能優異、學性向優異）、05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音樂）、06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美術）、07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舞蹈）等 7 類。
- 六、申請介聘特殊教育類以下組別，另需具備下列資格：
 - （一）身心障礙類視覺障礙組：具視覺障礙班教學經驗 1 年以上或有定向行動教學經驗或點字基礎。
 - （二）身心障礙類聽覺障礙組：具聽覺障礙班教學經驗 1 年以上或手語基礎。
 - （三）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音樂、美術、舞蹈）：具備相關教學經驗 1 年以上。
- 七、「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說明：

- 一、教師登記科目類別欄，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依教師登記科別（含特殊教育類）及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及幼兒園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類」。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 二、本項介聘作業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 國文、02 英文、03 數學、04 歷史、05 地理、06 公民與社會、07 物理、08 化學、09 生物、10 地球科學、11 音樂、12 美術、13 藝術生活、14 家政、15 生活科技、16 資訊科技、17 健康與護理、18 體育等 18 科。
- 三、本項介聘作業高級職業學校教師專業科目包括：工業類—01 資訊科、02 控制科、03 電子科、04 電機科、05 冷凍空調科、06 機械科、07 汽車科、08 鑄造科、09 模具科、10 製圖科、11 重機科、12 配管科、13 土木科、14 建築科、15 圖文傳播科、16 化工科；農業類—17 園藝科、18 食品加工科；商業類—19 商業經營科、20 會計事務科、21 國際貿易科、22 資料處理科、23 廣告設計科、24 應用外語科（英）；家事類—25 室內設計科等 25 科。
- 四、本項介聘作業國民中學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 公民與道德、02 健康教育、03 國文、04 英文、05 數學、06 歷史、07 地理、08 理化(物理或化學)、09 生物、10 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 童軍、12 輔導活動、13 體育、14 美術、15 音樂、16 工藝(生活科技)、17 地球科學、18 電腦、19 表演藝術等 19 科。
- 五、本項介聘作業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 身心障礙類視覺障礙組、02 身心障礙類聽覺障礙組、03 身心障礙類其他組（含智能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顯著障礙）、04 資賦優異類一般能力優異組（含一般智能優異、學性向優異）、05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音樂）、06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美術）、07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舞蹈）等 7 類。
- 六、申請介聘特殊教育類以下組別，另需具備下列資格：
 - （一）身心障礙類視覺障礙組：具視覺障礙班教學經驗 1 年以上或有定向行動教學經驗或點字基礎。
 - （二）身心障礙類聽覺障礙組：具聽覺障礙班教學經驗 1 年以上或手語基礎。
 - （三）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音樂、美術、舞蹈）：具備相關教學經驗 1 年以上。
- 七、「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修正說明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一〇八年八月正式實施迄今，修正附表三說明一至說明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用語，並增修一般科目名稱。

說明：

- 一、教師登記科目類別欄，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依教師登記科別（含特殊教育類）及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及幼兒園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類」。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 二、具備雙語專長之教師係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認定具「雙語專長」，方得依申請介聘科別選填雙語課程學校開列之雙語教師缺額，於達成介聘後，遷調及介聘當學年度應擔任雙語課程教師。
- 三、本項介聘作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 國語文、02 英語文、03 數學、04 歷史、05 地理、06 公民與社會、07 物理、08 化學、09 生物、10 地球科學、11 音樂、12 美術、13 藝術生活、14 家政、15 生活科技、16 資訊科技、17 健康與護理、18 體育、19 生命教育、20 生涯規劃、21 全民國防教育等 21 科。
- 四、本項介聘作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科目包括：工業類—01 資訊科、02 控制科、03 電子科、04 電機科、05 冷凍空調科、06 機械科、07 汽車科、08 鑄造科、09 模具科、10 製圖科、11 重機科、12 配管科、13 土木科、14 建築科、15 圖文傳播科、16 化工科；農業類—17 園藝科、18 食品加工科；商業類—19 商業經營科、20 會計事務科、21 國際貿易科、22 資料處理科、23 廣告設計科、24 應用外語科（英）；家事類—25 室內設計科等 25 科。
- 五、本項介聘作業國民中學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 公民與社會、02 健康教育、03 國語文、04 英語文、05 數學、06 歷史、07 地理、08 理化、09 生物、10 家政、11 童軍、12 輔導活動、13 體育、14 視覺藝術、15 音樂、16 生活科技、17 地球科學、18 資訊科技、19 表演藝術等 19 科。
- 六、本項介聘作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 身心障礙類視覺障礙組、02 身心障礙類聽覺障礙組、03 身心障礙類其他組（含智能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顯著障礙）、04 資賦優異類一般能力優異組（含一般智能優異、學性向優異）、05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音樂）、06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美術）、07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舞蹈）等 7 類。
- 七、申請介聘特殊教育類以下組別，另需具備下列資格：
 - (1) 身心障礙類視覺障礙組：具視覺障礙班教學經驗 1 年以上或有定向行動教學經驗或點字基礎。
 - (2) 身心障礙類聽覺障礙組：具聽覺障礙班教學經驗 1 年以上或手語基礎
 - (3)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音樂、美術、舞蹈）：具備相關教學經驗 1 年以上。
- 八、「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說明：

- 一、教師登記科目類別欄，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依教師登記科別（含特殊教育類）及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及幼兒園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類」。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 二、具備雙語專長之教師係指依教育部一〇四年五月公告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認定具備聽、說、讀、寫四項皆達 B2 相當等級之英語分級測驗能力，方得依申請介聘科別選填雙語實驗課程學校開列之雙語教師缺額，於達成介聘後，遷調及介聘當學年度應擔任雙語課程教師。
- 三、本項介聘作業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 國文、02 英文、03 數學、04 歷史、05 地理、06 公民與社會、07 物理、08 化學、09 生物、10 地球科學、11 音樂、12 美術、13 藝術生活、14 家政、15 生活科技、16 資訊科技、17 健康與護理、18 體育等 18 科。
- 四、本項介聘作業高級職業學校教師專業科目包括：工業類—01 資訊科、02 控制科、03 電子科、04 電機科、05 冷凍空調科、06 機械科、07 汽車科、08 鑄造科、09 模具科、10 製圖科、11 重機科、12 配管科、13 土木科、14 建築科、15 圖文傳播科、16 化工科；農業類—17 園藝科、18 食品加工科；商業類—19 商業經營科、20 會計事務科、21 國際貿易科、22 資料處理科、23 廣告設計科、24 應用外語科（英）；家事類—25 室內設計科等 25 科。
- 五、本項介聘作業國民中學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 公民與道德、02 健康教育、03 國文、04 英文、05 數學、06 歷史、07 地理、08 理化(物理或化學)、09 生物、10 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 童軍、12 輔導活動、13 體育、14 美術、15 音樂、16 工藝(生活科技)、17 地球科學、18 電腦、19 表演藝術等 19 科。
- 六、本項介聘作業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 身心障礙類視覺障礙組、02 身心障礙類聽覺障礙組、03 身心障礙類其他組（含智能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顯著障礙）、04 資賦優異類一般能力優異組（含一般智能優異、學性向優異）、05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音樂）、06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美術）、07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舞蹈）等 7 類。
- 七、申請介聘特殊教育類以下組別，另需具備下列資格：
 - (1) 身心障礙類視覺障礙組：具視覺障礙班教學經驗 1 年以上或有定向行動教學經驗或點字基礎。
 - (2) 身心障礙類聽覺障礙組：具聽覺障礙班教學經驗 1 年以上或手語基礎
 - (3)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音樂、美術、舞蹈）：具備相關教學經驗 1 年以上。
- 八、「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修正說明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總綱」自一〇八年八月正式實施迄今，修正附表三之一說明一、說明二至說明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用語，並增修一般科目名稱。
- 二、為符本市雙語課程非屬實驗課程性質，爰刪除現行用語關於實驗之規定。
- 三、為配合教育部自一一一年二月一日起停止援用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爰修改具雙語專長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認定。

附表四

(學校全銜)

學年度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積分計算表(草案)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住址				電話		
學歷 (含畢業系所)		畢業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科目類別	中等學校	科()年 月 字第()號				
	國小/幼兒園	(請填寫現職教育階段別之一科) ()年 月 字第()號				
積分計算項目				核分標準	所得積分	積分小計
基本條件 (30分)	最高學歷 (最高3分)	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3分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含四十學分班結業)	2分			
		大學校院(含)以下畢業	1分			
	年資 (最高17分)	於現任學校服務()年	每年0.5分			
		擔任專任教師/科任教師()年	每年1分			
		擔任導師(含幼兒園教師)/副組長()年	每年1.5分			
		擔任組長(含特教資源中心組長)/特教資源中心專任巡迴輔導教師()年	每年3分			
		擔任主任(含特教資源中心主任)/代理主任/園長/代理園長/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行政訓練者()年	每年4分			
	近五年獎懲 (最高5分)	嘉獎()次或申誡()次	每次增減0.5分			
		記功()次或記過()次	每次增減1分			
記大功()次或記大過()次		每次增減2分				
近五學年度成績考核 (最高5分)	考列四條一款()次	每次1分				
專業條件 (50分)	進修研習 (最高10分)	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原「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週 (1學分以18小時計。1週以35小時累計。未滿1週者不計分)	受訓1週以上,每滿1週給0.5分。			
	重要證照或資格 (最高5分)	具「防火管理人」證書且為有效期間者。	5分			
		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證書且為有效期間者。	3分			
		具「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證書且為有效期間者。	2分			
		具「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證書且為有效期間者。	1分			
		取得內政部防災士認證者。	1分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	2分			
		一般教師(非以輔導活動科或專任輔導教師甄選錄取者)取得合於學生輔導法實施細則中國、高中職專、兼輔教師資格者。	2分			
		取得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進階研習證明或高階人才資料庫資格者。	請見備註3			
		取得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者。	2分			
		取得本市心評進階教師或心評諮詢教師資格證明者	2分			
	專業著作 (最高5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或教育專業相關電子書(含光碟)並經公開發行者。	5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篇	每篇2分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者。(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次	每次1分			
		獲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	10分			
獲教育部師鐸獎。		10分				
特殊表現 (最高30分)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請見備註4				
	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	4分				
	獲臺北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	4分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教學卓越獎、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徵件競賽或其他教材活動設計甄選比賽(如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本土語言),並獲獎者。()次	每次2分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評選,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次	請見備註5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次	請見備註5				
	近三學年度獲績優導師者。()次	每次2分				
	近三學年度參與推動學前創新教學方案(瑞吉歐方案教學、學前蒙特利利教學、英語融入教學、運算思維教學、STEAM教學等),並有具體證明者。()次	每次2分,最高6分				

附表四

(學校全銜)

學年度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積分計算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住址				電話		
學歷 (含畢業系所)		畢業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科目類別	中等學校	科()年 月 字第()號				
	國小/幼兒園	(請填寫現職教育階段別之一科) ()年 月 字第()號				
積分計算項目				核分標準	所得積分	積分小計
基本條件 (40分)	最高學歷 (最高5分)	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5分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4分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	3分			
		大學校院畢業	2分			
		專科畢業	1分			
		高中職校畢業	0.5分			
	年資 (最高20分)	於現任學校服務()年	每年0.5分			
		擔任專任教師/科任教師()年	每年1分			
		擔任導師(含幼兒園教師)/副組長()年	每年1.5分			
		擔任組長/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年	每年2分			
擔任主任/代理主任/園長/代理園長/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行政訓練者()年		每年3分				
近五年獎懲 (最高10分)	嘉獎()次或申誡()次	每次增減0.5分				
	記功()次或記過()次	每次增減1分				
	記大功()次或記大過()次	每次增減2分				
近五學年度成績考核 (最高5分)	考列四條一款()次	每次1分				
專業條件 (40分)	研習訓練 (最高5分)	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雙語師資研習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年合計達35小時。()年	每年1分			
	學分進修 (最高10分)	修滿二十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共()張證書	每張2分			
	專業著作 (最高5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或教育專業相關電子書(含光碟)並經公開發行者。	5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篇	每篇2分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者。(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次	每次1分			
	特殊表現 (最高20分)	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次	每次5分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並獲獎者。()次	每次2分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次	請見備註三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次	請見備註三			
		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	3分			
		近三學年度獲績優導師者。()次	每次2分			
		近三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並有具體證明者。()次	每次2分			
		近三學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一學年以上者。滿()學年	每學年2分			
		現任教育輔導團團員者。	3分			
		生活機能條件 (20分)	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	未符合交通費核發規定者。	2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1級630元者。		5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2級1,008元者。		6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3級1,176元者。		7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4級1,260元者。		8分			
照護家屬 (最高12分)	同一住所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8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4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80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4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70歲以上未滿80歲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未滿6歲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4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6歲以上10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分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總務主任簽章 (審核交通費部分)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介聘委員會審核						

		<u>近三學年度推動「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學生自備載具到校(BYOD)學習、臺北酷課雲、自造教育、新興科技(AI、3R 科技、無人機、量子電腦等)教育、智慧校園 4.0、親師生平臺(酷課APP)等業務，並有具體證明者。()年</u>	每年 2 分		
		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	3 分		
		近三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並有具體證明者。()年	每年 2 分		
		近三學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一學期以上者。滿()學期	每學期 2 分		
		現任教育輔導團團員者。	3 分		
		<u>近三學年度曾任總務主任主辦連續性新建工程或修建工程預算每年總計逾新臺幣 1,500 萬元者。</u>	每年 2 分		
生活機能條件(最高 8 分)(20 分)	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	未符合交通費核發規定者。	2 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 1 級 630 元者。	5 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 2 級 1,008 元者。	6 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 3 級 1,176 元者。	7 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 4 級 1,260 元者。	8 分		
	照護家屬(最高 12 分)	同一住所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8 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4 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80 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4 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70 歲以上未滿 80 歲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 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未滿 6 歲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4 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 6 歲以上 10 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 分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總務主任簽章 (審核交通費部分)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介聘委員會審核					

備註：

- 基本條件中有關年資、獎懲及成績考核等三項積分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專業條件各項細目積分於任職公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可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 積分計算項目除學歷、進修研習及住家交通等三項單選外，其餘項目均可複選。
- 取得進階培訓結業證書 1 分，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 2 分，同時取得進階及高階培訓結業證書者，以最高階級分數採計，且高階者以納入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方可採計。
- 經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復選獲佳作獎 3 分，獲銀質獎 5 分，獲金質獎 10 分，本項目積分累積計。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或省轄市級每紙 0.5 分，省或直轄市級每紙 1.5 分，全國或臺灣區級每紙 2.5 分，國際級每紙 4 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所稱評選，如參加本市或中央辦理之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本市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等。
- 照護家屬之計分，以符合條件所列之親屬按人數計分，惟同一人得擇一細目計分，合計最高 12 分。

備註：

- 基本條件中有關年資、獎懲及成績考核等三項積分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專業條件各項細目積分於任職公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可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 積分計算項目除學歷、研習訓練、學分進修及住家交通等四項單選外，其餘項目均可複選。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或省轄市級每紙 0.5 分，省或直轄市級每紙 1.5 分，全國或臺灣區級每紙 2.5 分，國際級每紙 4 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
- 照護家屬之計分，以符合條件所列之親屬按人數計分，惟同一人得擇一細目計分，合計最高 12 分。

修正說明

- 因應現行實務情形，整併「基本條件」項下「最高學歷」為三項，並調整配分；刪除「基本條件」中「近五學年度成績考核」項下「考列四條二款」項目；鼓勵教師擔任行政職務，增列「基本條件」項下「年資」採計職務及調整核分標準。
- 因應現行實務情形，修正「專業條件」項下「特殊表現」有關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計分方式，改以學期為計算標準；修正「專業條件」項下「特殊表現」有關擔任認輔教師改以年為計算標準；鼓勵教師協助推動校務及本局教育政策，增列「專業條件」項下「特殊表現」給分項目，並調整核分標準及配分比例。
- 參考「一一一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並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修正名稱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修正積分計算項目「專業條件」項下「進修研習」及核分標準，並刪除「修滿二十學分持有結業證書」項目。
- 配合現行政策鼓勵教師取得相關重要證照或資格，增訂積分計算項目「專業條件」項下「重要證照或資格」10 項積分計算項目及核分標準。
- 本次增修項目審查標準如下：
 - 擔任特教資源中心主任、組長、專任巡迴輔導教師：以下文件擇一提供：
 - 本局借調教師支援特教中心公文。

- 2、由特教資源中心將主任、組長及教師名單報經本局(特教科)確認公文。
- (二) 防火管理人證書且為有效期間：檢附核發日期三年內(含)之結業證書。
- (三) 職業安全衛生證照：檢附各該類別有效期間之職業安全衛生證書。
- (四) 內政部防災士認證：檢附防災士合格證書或證照。
- (五)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認定之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含)以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認定之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 (六) 一般教師(非以輔導活動科或專任輔導教師甄選錄取者)取得合於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中國、高中職專、兼輔教師資格：
- 1、國民中學：
- (1) 專任輔導教師：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2) 兼任輔導教師：修畢輔導四十學分，或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 2、高級中等學校：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教師證書或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
- (七) 取得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進階研習證明或高階人才資料庫資格：結業證書。
- (八)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教師證書。
- (九) 取得本市心評進階教師或心評諮詢教師資格：研習證明或證書。
- (十) 獲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提供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狀影本。
- (十一) 教育部師鐸獎：提供教育部師鐸獎獎狀影本。
- (十二)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提供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獎狀影本，且本項目積分採累計。
- (十三) 特殊優良教師表揚：獲表揚獎狀影本，且本項目積分不累計。
- (十四) 獲臺北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提供臺北市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狀影本，且本項目積分不累計。
- (十五)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學卓越獎、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徵件競賽或其他教材活動設計甄選比賽，並獲獎者：提供教學卓越獎、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徵件競賽或其他甄選比賽等獲獎獎狀，按件計分。
- (十六) 近三學年度參與推動學前創新教學方案，並有具體證明者：檢附結訓證明、計畫相關公文及成果等紀錄。
- (十七) 近三學年度推動「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臺北酷課雲、自造教育、新興科技教育、智慧校園 4.0、親師生平臺等業務，並有具體證明者：檢附核定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
- (十八) 近三學年度曾任總務主任主辦連續性新建工程或修建工程預算每年總計逾新臺幣 1,500 萬元者：檢附當學年度預算書。